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5%刻度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比例减少 ☒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3.04%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1.7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54.85%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2.74%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 否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u>91110000671702505K</u> ☐ 不适用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u>911100001011596199</u> ☐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海纳川，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海纳川，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市国资委，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 权益变动触及 5%刻度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93号）同意注册，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并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上述股本变动事宜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950,515,518 股增加至 1,620,233,972 股，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但持股比例因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被动稀释，同时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 669,718,454 股。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比例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 (股)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 (股)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 方式	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19,038,871	23.04	888,757,325	54.85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 新增股份	2026/8/21	出售北汽模塑 51% 股权、廊坊安道拓 51% 股权、廊坊莱尼线束 50% 股权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6,390,009	21.71	206,390,009	12.74	被动稀释	2026/8/21	/
合计	425,428,880	44.75	1,095,147,334	67.59	--	--	--

三、 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股份总数增加，导致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触及 5%整数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要约收购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所披露的《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海纳川，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海纳川，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市国资委，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